

# 論歐盟新著作權指令草案 對網路產業發展的影響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張郁齡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的修正背景

- 歐盟數位單一市場
  - 確保商品、人員、服務及資金的  
跨境自由流通
- 著作權市場為重要內涵之一
  - 數位著作權作品的跨境使用需求
- 著作權法的地域性差異
  - 從分歧的各成員國著作權市場，  
走向統合的數位單一市場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架構

- 一般性條款
- 著作權例外或限制條款
- 授權機制的建制
- 促進著作權市場運作健全的機制
  - 新聞出版者之著作鄰接權(第11條)
  - 網路服務提供者(ISSP)的事前審查義務(第13條)
  - 強化著作權人及表演人之授權談判地位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第11條

- 新聞出版者之著作鄰接權
- 立法背景
  - ISSP以超連結方式提供新聞服務
  - ISSP掠奪新聞出版者的網路收益
  - 影響新聞出版者之永續經營
- 爭議內容
  - 新聞出版者可對新聞作品的數位使用，收取權利金
  - 保護年限20年
  - 連結稅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第13條

- 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事前審查機制
- 解決「價值落差(value gap)」問題
- ISSP須與著作權人訂立授權協議
- ISSP須採取事前審查措施，保護著作權人作品
- 回報著作權人監測措施運作之相關資訊

# 新聞出版者之著作鄰接權

- 國際條約只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
  - 鼓勵其對「文化傳播」的貢獻
- 德國的相關規定
  - 基於營利目的，向公眾提供新聞作品的全文或部份內容(摘錄)的權利
  - 保護期限1年
- 西班牙
  - 以超連結搭配非重要文章片段內容方式向公眾提供新聞訊息的權利
  - 強制收費

# 新聞出版者與ISSP之衝突1

- 新著作鄰接權可對新聞作品的數位使用，收取權利金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的主要對象
  - 搜尋引擎、新聞整合式平台，及社群媒體平台
- 主要的新聞提供服務
  - 超連結搭配新聞摘錄
  - 無消費者對新聞來源產生誤認的疑慮
- 網路瀏覽新聞訊息的使用趨勢

# 新聞出版者與ISSP之衝突2

- 對小型新聞出版者不利
  - 沒有ISSP合作，無法達到市場擴張效應
  - 無消費者及廣告收入，難以存活
  - 大型新聞出版者獨大，不利媒體多元化
  - 願意免費提供ISSP使用新聞作品
- 對小型ISSP不利
  - 困難獲得免費授權
  - 無力支付授權金，停止或限縮服務
  - 網路科技巨擘獨大，形成資訊集中化
  - 不願支付授權金而停止服務，影響民眾知的權利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

- 新著作鄰接權之適用對象
  - 提供新聞作品數位使用之ISSP
  - 個人用戶對新聞作品的私人或非營利性使用不屬之
- 明文規定新聞出版者可從新聞作品的數位使用，獲得合理報酬

# 新聞摘錄(snippet)

- 新聞摘錄內容
  - 文章的標題
  - 內容片段 (fragment)
  - 預覽圖像之縮圖 (thumbnail)
  - 定格影像 (video still)
- 目的在傳遞資訊，讓消費者確認其將點擊的新聞是否為其所需要的新聞，以避免錯誤

# 新聞摘錄是否為著作權法保護標的

- 伯恩公約
  - 當日新聞及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並非著作權的保護對象
- Infopag案之歐洲法院見解
  - 新聞作品的全文或部分內容若有原創性，皆可享有著作權
- 德國著作權法
  - 新聞作品內之個別單詞或非常簡短的文本摘錄不屬於「部分內容」
  - 為完善服務，可提供一簡短且適當描述的新聞摘錄

# 新聞摘錄之爭議

- 「部份」內容、「簡短」摘錄為法律不確定概念，造成適用上之疑慮
- 新聞作品的所有素材皆受保護？
  - 新聞作品多係創意內容與事實的組合
  - 摘錄有原創性可受保護下，摘錄內容之事實、數據等公共財亦受保護
  - 20年保護年限過長，禁錮公共財，影響資訊流通及表達自由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

- 保護年限縮短5年
- 新著作鄰接權不會擴及新聞作品中之事實性資訊
- 第11條修正意見
  - 單個詞語 (individual words) 搭配超連結之行為，不適用。(The rights ... shall not extend to mere hyperlinks which are accompanied by individual words.)
  - 「單個詞語」的定義不明
- 前言第33點的修正意見
  - 著作鄰接權不會擴及至任何超連結的行為  
(This protection does not extend to acts of hyperlinking.)
- 歐洲議會的真意為何？

# 超連結1

- 新著作鄰接權的保護內容
  - 重製權 (reproduction)
  - 向公眾提供權 (The right to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 超連結為指引功能，無複製行為
- 超連結符合向公眾提供行為？
  -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管道、指引，讓公眾有機會得以接觸此類以技術傳輸方式向公眾展示的著作內容

# 向公眾提供權

- 「向公眾傳播權」包含「向公眾提供權」
- 向公眾傳播權
  - 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援用「向公眾傳播權」概念
  - *Svensson*案之法院見解
  - 作品傳播行為
  - 向公眾傳播行為

# 向公眾傳播權

## ■ 作品傳播行為

- 只要以超連結方式指引至無存取限制 (access restrictions) 的新聞作品，讓公眾得以接觸該作品，無論公眾最後有無接觸此作品，超連結行為構成作品「傳播」行為

## ■ 向公眾傳播行為

- 「新公眾」概念



# 新公眾理論

- 著作權人初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時的消費者群，與爾後被提供超連結作品所吸引的潛在消費者，不屬相同客群時，構成向公眾傳播行為
  - 第一次消費者群為訂閱戶(有存取限制)
  - 在電腦上播放電視節目(電腦傳輸技術不同於電視播送技術)
  - 嵌入式超連結(同為電腦傳輸技術) (X)

# 即使未開發新公眾， 仍構成向公眾傳播行為

- 被超連結的作品係為未授權的作品(GS Media案)
  - 營利性網站
  - 非營利性網站
    - \*\* 設置超連結者明知或可得而知是違法作品
    - \*\* 有存取限制之作品，以超連結方式讓消費者自由接觸

# ISSP的法律責任

- 電子商務指令
  - 規範所有網路服務活動，不限於著作權作品
- ISSP類型
  - 單純連線服務
  - 快速存取服務
  - 資訊儲存服務

# 資訊儲存ISSP之免責條款

- 安全港條款
  - 符合一定要件，不需為其使用者之侵權行為負責
- 構成要件
  - 對不法行為或資訊無實際認知 (actual knowledge)，且對違法行為存在之明顯事實或情狀並不知悉 (aware)
  - 通知/取下程序 (notice/take down)
- 禁止一般性監控義務
  - 適用於所有ISSP

# 指令草案下之ISSP著作權責任

- 解決價值落差問題
  - 使用者自行上傳內容之網路趨勢
- ISSP須獲得授權後，方得使用或提供此類作品
- 採取適當措施(如內容辨識技術)，保護著作權人作品
- 將監控機制運作狀況回報著作權人

# 監控機制的爭議

- 事前、預防性的審查義務
- 違反電子商務指令規定
  - 安全港條款
  - 一般性監控義務
- *Scarlet*案、*Netlog*案之法院見解
  - 要求裝置過濾系統之行為已違反電子商務指令禁止一般性監控義務之規定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作為特別法，上述法院見解將不再適用。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1

## ■ 事前審查義務

- 全部刪除要求ISSP進行事前審查義務的相關規定，
- ISSP需與著作權人訂立授權協議後，方得從事向公眾傳播內容的行為
- 禁止自動化的內容封鎖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2

- 規範對象為線上內容分享服務提供者 (online content sharing service provider)
  - 將使用者自行上傳之大量作品加以儲存，並提供公眾存取為主要業務之ISSP
  - 通常其基於營利目的。會主動地優化內容
  - 因此無法享有電子商務指令，關於資訊儲存提供者之豁免優惠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3

- 非適用對象
  - 中小型的ISSP
  - 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服務  
例如線上百科全書
  - 專供個人使用且不向公眾提供存取的雲端服務
  - 自由軟體平台
  - 主要活動為實體商品線上零售者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4

- 授權協議之保護標的
  - 一般著作權作品
  - 可大量複製且專供索引、參照之用的圖像作品 (automated image referencing)
  - 超連結方式的新聞提供服務 (X)
- ISSP須為其用戶的行為負責 (營利及非營利行為)

# 歐洲議會的修正意見5

- 授權協議禁止事項
  - 妨礙非侵權作品的流通
  - 妨礙屬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之利用
  - 對中小型線上內容分享服務提供者造成過大負擔

# 加重ISSP法律責任 1

- 被動責任(過失責任)變主動責任  
(嚴格責任)
  - 被動之通知/取下責任  
(電子商務指令)
  - 主動的事前審查義務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
- 歐洲議會修正意見
  - 刪除事前審查義務規定
  - 回歸電子商務指令規範

# 加重ISSSP法律責任 2

## ■ 限縮著作權免責空間

- 新著作權指令草案之上傳內容包括「作品及其他標的物」
- 包括非著作權保護作品，例如事實、數據？
- 包括已過著作權保護年限之作品？

## ■ 歐洲議會修正意見

- 授權協議不得妨礙非侵權作品之自由流通
- 不得妨礙屬合理使用範圍之作品利用

# 過濾審查機制對基本權利的影響

## ■ 營業自由

- 建置成本不利小型ISP發展

## ■ 表意及資訊自由

- 審查所有上傳內容，卻無能力進行合理使用之判讀，造成許多合法作品的自由流通受阻
- 逕行判斷並予以封鎖，以私有化之技術標準取代法律規範，擁有決定何種內容可得在網路上流通

## ■ 個人資料保護

- 監測功能及資訊回報作業，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與分析

# 歐洲議會之修正意見

- 刪除過濾審查意務的相關條文
- 增列授權機制運作之注意事項
  - 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基本權利保護
  - 不得對中小企業加諸過多負擔
  - 禁止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及個人身份之識別



謝謝聆聽與指教



